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3)渝05破163号之一

因北汽韩一(重庆)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并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形，依法应当被宣告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4月8日裁定宣告北汽韩一(重庆)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